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富家路以西、乌金路以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

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7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89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18617552G002Y。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9199、CH2109031），11 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比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实际建设中减少精密分条机 1 台、自动冷拔设备 1 台、自动矫直设备 1 台、自动抛毛刺设备 2 台；

（2）环评设计喷砂废气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脱脂废气（含锅炉废气）经碱液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喷砂废气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的脱脂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喷淋废水、抛光用水。注塑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碱液槽 pH 调节后回用；抛光用水经企业自建循环沉淀设施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于抛光工序。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NO_x）、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SO₂、烟尘）、PTFE 复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润滑防锈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过程中切割钻孔产生的金属烟尘、焊接烟尘。

喷砂废气经自带吸尘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

后的脱脂废气（含锅炉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TFE 复合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润滑防锈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到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钻孔产生的金属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喷砂机、自动轧头设备、自动冷拔设备、自动矫直设备、自动切割设备、自动抛毛刺设备、自动机加工设备、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混料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金属粉尘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久久物资回收利用加工中心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瓶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7 平方米，配备导流沟、收集池、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11 月 4 日-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29520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
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孙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12704848
2	姬和春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5127893
3.	沈如意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18913050766
4	王磊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18151127892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顾海子	江苏南科环科	教授	18916168881
	王进江	苏州工业园区	高级工程师	13912792240
	李小平	苏州市排水管理处	高工	18816216223